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1樓 Salon 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芳祐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載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的存在或範圍有關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例及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獲授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加進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馬頭圍道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A座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謹敦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

計劃或股東可予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獲授的權力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另行寄發載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有關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